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勇良

汪芷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8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勇良原領有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竟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2時41分許，無駕駛執照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崇明路由南向北行駛，行經臺南市東區崇明路與崇明十街口，本應注意保持車輛行向，且左偏向時應注意左後方來車並保持安全間隔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卻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向左偏行，適後方被告汪芷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被告汪芷萱所駕機車又向前滑行碰撞杜俊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致被告李勇良受有尾椎挫傷及左膝挫擦傷等傷害；被告汪芷萱受有前胸壁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上肢擦傷、右側髖部挫傷、雙側髖部擦

01 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2 害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05 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
06 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查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均觸犯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
08 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
09 即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二人於審理中成立調解，並均
10 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告訴既已撤回，爰不經
11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吳昕韋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